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員工評估 ·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房屋測量

房屋測量 · 樓宇估價

樓宇估價 · 專業評估

專業評估 · 機器及設備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 藝術品評估

藝術品評估 · 購買價格評估

購買價格評估 · 土地諮詢

土地諮詢 · 信譽及風險評估

信譽及風險評估 · 內部控制諮詢

內部控制諮詢 · 企業及風險顧問

企業及風險顧問 · 代理 · 土地諮詢

代理 · 土地諮詢 · 顧問



中期報告 20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4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8%；
- 利潤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則約為0.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5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665	22,189	46,443	39,757
其他收益	5	2,387	2,829	3,009	5,16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1,000)	(300)	(1,000)	(300)
僱員福利開支	6	(12,541)	(10,114)	(22,815)	(23,829)
折舊及攤銷	7	(1,292)	(2,304)	(2,359)	(4,646)
財務成本	8	(486)	(832)	(983)	(1,573)
其他開支		(17,715)	(7,373)	(21,454)	(13,96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	(7,982)	4,095	841	6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3	4	(57)	(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7,919)	4,099	784	35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445)	(6,178)	(1,445)	(6,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9,364)	(2,079)	(661)	(5,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4.86)	3.42	0.55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0	1,476
使用權資產		10,538	-
投資物業	13	10,000	11,000
無形資產		4,957	5,294
商譽	14	3,168	3,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2,335	3,7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99,011	115,295
遞延稅項資產		3	3
		131,252	140,01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74,970	243,894
應收貿易款項	17	9,618	12,37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18	3,355	9,9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5	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1,029	48,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4,190	19,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2,961	798
		356,608	335,0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3,608	1,68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	21	56,397	48,617
租賃負債	22	4,256	401
計息借貸	23	42,142	55,645
即期稅項負債		70	14
		106,473	106,364
流動資產淨值			
		250,135	228,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387	368,7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6,861	238
遞延稅項負債		816	816
		7,677	1,054
資產淨值			
		373,710	367,6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755	1,350
儲備		371,955	366,346
權益總額			
		373,710	367,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投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期間利潤	-	-	-	-	-	-	784	78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45)	-	(1,44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445)	784	(66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4(d))	270	-	5,237	-	-	-	-	5,507
購股權註銷(附註25(a))	-	-	-	-	(2,834)	-	2,83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a))	-	-	-	-	1,217	-	-	1,217
購股權行使(附註25(a))	135	-	4,592	-	(1,217)	-	-	3,510
購股權失效(附註25(a))	-	-	-	-	(691)	-	691	-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5(b))	-	(3,559)	-	-	-	-	-	(3,55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5	(29,800)	579,738	10	1,354	(22,665)	(156,682)	373,7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期間利潤	-	-	-	-	-	-	350	35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178)	-	(6,178)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178)	350	(5,82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a))	-	-	-	-	2,116	-	-	2,1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4,879	(17,652)	(2,265)	529,990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08	(7,0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3	2,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28	(812)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18)
定期存款增加	-	(84,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56	(84,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7,003)	-
償還其他借貸	(6,500)	-
購股權行使之所得款項	3,510	-
配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5,507	-
償還租賃負債	(1,762)	(474)
已付利息	(983)	(1,573)
就計劃購買股份	(3,55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90)	(2,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4	(93,2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6	109,85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0	16,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4,190	16,63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5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2,335	2,335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403	-	-	403
- 衍生工具	-	-	82	82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權益工具 - 非上市	指標公眾公司市場 流通性方法	比率上升將導致非 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15.8%	折讓率上升將導致非 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減少
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預期波幅 133.37%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4,711	12,199	30,541	23,723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282	3,388	419	3,38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672	6,602	15,483	12,646
	22,665	22,189	46,443	39,757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與 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30,541	15,483	419	-	46,443
分部業績(附註(ii))	3,388	6,810	(981)	(1,121)	8,0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	(3)	(14)	-	(68)
攤銷	(42)	-	-	-	(4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4,639)	-	-	(4,63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85)	-	-	-	(1,5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1,000)	(1,000)
所得稅開支	(57)	-	-	-	(5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78	7	-	-	85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884	374,350	8,603	10,871	416,708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7,655)	(7,255)	(5,819)	(67)	(60,7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與 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23,723	12,646	3,388	-	39,757
分部業績(附註(ii))	(4,923)	8,633	2,078	1,480	7,2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67)	(2)	(14)	-	(2,283)
攤銷	(1,076)	-	-	-	(1,07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8	-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815)	-	-	-	(1,81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708	-	-	-	70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300)	(300)
所得稅開支	13	-	(80)	(194)	(2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9	-	32	-	41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566	392,154	955	13,249	451,924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885)	(3,004)	(109,909)	(393)	(155,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8,096	7,268
未分配利息收益	514	2,38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186)	(2,546)
未分配折舊	(2,248)	(1,2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983)	(1,573)
未分配其他開支	(2,352)	(3,639)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841	6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6,708	40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1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2,335	3,780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85	742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1,028	48,15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51	20,0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3	140
綜合資產總值	487,860	475,11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796)	(50,836)
未分配租賃負債	(11,117)	(639)
未分配計息借貸	(42,142)	(55,6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5)	(298)
綜合負債總額	(114,150)	(107,418)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55	212	185	333
利息收益	309	1,278	514	2,388
租賃收益	54	54	108	84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75	1,285	150	2,363
補貼	1,752	-	1,996	-
其他	42	-	56	-
	2,387	2,829	3,009	5,168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0,759	9,474	20,495	20,8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1	275	593	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1,217	-	1,217	1,777
其他福利	264	365	510	694
	12,541	10,114	22,815	23,829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62	195	325	430
無形資產攤銷	21	538	42	1,076
顧問費(附註)	3,717	912	5,668	2,014
折舊：				
- 自有資產	480	655	617	1,35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791	1,111	1,700	2,215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15	28	194	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減少(附註)	229	165	257	165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035	1,057	2,620	2,21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7,079	-	4,639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1,777	1,107	1,585	1,107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22	114	245	241
專業費(附註)	2,090	1,988	2,994	3,4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權結算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	-	-	339
差旅開支(附註)	43	202	138	460

附註：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08	802	421	1,504
其他借貸利息	217	-	455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61	30	107	69
	486	832	983	1,57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63)	56	57	382
	(63)	56	57	382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60)	-	(121)
	(63)	(4)	57	261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7,919)	4,099	784	35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163,063	120,020	141,459	120,0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3,063,00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行使13,500,000份購股權(附註25(a))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購買12,800,000股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5(b))後，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162,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41,459,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27,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行使13,500,000份購股權(附註25(a))；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購買12,800,000股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5(b))後，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0,020,000股及120,020,00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5(b))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700,4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11,000	12,5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1,000)	(1,500)
報告期／年末	10,000	11,0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14. 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通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所產生。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3,168	15,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528
減值虧損	-	(19,602)
報告期／年末	3,168	3,168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3,780	13,52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1,445)	(9,746)
報告期／年末	2,335	3,780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漢華評值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漢華評值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此項投資乃長期策略投資，中短期內預期不會出售，故本集團將其於此項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210	535,77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1,229)	(176,590)
	373,981	359,189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99,011)	(115,295)
	274,970	243,89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76,2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62,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至4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8%至48%)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74,970	243,894
1至5年	99,011	115,295
	373,981	359,189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76,590	54,26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1	126,077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72)	(3,654)
撤銷	-	(100)
於報告期／年末	181,229	176,590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2	6,229
31至60日	1,423	810
61至90日	1,779	521
91至180日	1,874	1,688
181至360日	1,892	3,122
超過360日	358	-
	9,618	12,370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84	21,42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7	2,309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	(748)
於報告期／年末	24,569	22,984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2	94
預付款項	1,023	1,017
按金	1,867	1,812
其他應收款項	41,952	48,48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總額	44,844	51,410
減：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489)	(41,489)
	3,355	9,921

下表載列期內／年內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1,489	49,34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98
撤銷	-	(9,04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489	41,489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3)。

2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 證券經紀業務 (a)	2,961	798
-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647	889
	3,608	1,687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九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96
61至90日	354	-
超過360日	293	293
	647	889

2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3	4,579
合約負債	47,304	44,038
	56,397	48,617

2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443	417
兩至五年內到期	6,974	251
	11,417	6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0)	(29)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117	639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256	401
兩至五年內到期	6,861	238
	11,117	6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4,256)	(401)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6,861	2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288,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868,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	
		租期範圍	詳情
汽車	1	33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31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23.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a)	36,342	43,345
其他借貸	(b)	5,800	12,300
		42,142	55,645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36,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345,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1,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157,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到期支付。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28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0	-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9,000,000,000)	450,00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450,000,000	-	57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c))	-	(450,000,000)	57,6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57,6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00,408,311	-	-	172,82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2,700,408,311)	135,020,415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35,020,415	-	172,826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b))	-	(135,020,415)	135,020,415	(171,4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35,020,415	1,350
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d))	-	-	27,000,000	270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e))	-	-	13,500,000	1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175,520,415	1,7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數目由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9,000,000,000股股份減至每股面值1.28港元之45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減少171,476,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71,476,000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獲拆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總額增加至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發行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根據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包含6,000,817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及包含14,852,24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包含13,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購股權項下之4,500,613份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5,400,817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購股權項下之1,500,204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批購股權項下之13,5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9,451,429份購股權均未行使，且全部均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2,116,000港元及1,217,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第三批購股權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2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第二批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一次性付款開支2,1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自採納計劃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3,559,000港元從市場收購12,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90	120	160	24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6	1,155	1,990	2,2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8
	1,135	1,284	2,168	2,54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8%。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下提高收入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3%。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2.4%。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及獎勵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同告增加，超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之降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2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之銷售額有所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擴大。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1.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超出(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有關僱員支持計劃之政府補貼。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約4.3%。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49.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前已悉數減值之無形資產攤銷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收縮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及(i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0.4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項目之銷售額增加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約16.8%；超出(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期滿，已採取後續工作並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發行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 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
投資於潛在業務 (附註)	90.0	27.0	-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
總計	258.0	195.0	-	-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二零二零年之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配售27,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配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展開營運。此外，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引入相關措施以遏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蔓延，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當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運營，並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之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0.1百萬港元及228.7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24.2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41.0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增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分別約為0.14及0.15。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投資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投資漢華評值19.9%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重大投資」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1,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1,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79及7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3,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余季華(「余先生」)	1,500,204	-	-	(1,500,204)	-	-	附註1	1.80
李尚謙(「李先生」)	1,500,204	-	-	(1,500,204)	-	-	附註1	1.80
僱員	1,500,205	-	-	(1,500,205)	-	-	附註1	1.8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500,204	-	-	-	(1,500,204)	-	附註1	1.80
僱員	12,151,838	-	-	(4,050,613)	-	8,101,225	附註2	1.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700,408	-	-	(1,350,204)	-	1,350,204	附註2	1.28
余先生	-	1,500,000	(1,500,000)	-	-	-	附註3	0.26
李先生	-	1,500,000	(1,500,000)	-	-	-	附註3	0.26
僱員	-	10,500,000	(10,500,000)	-	-	-	附註3	0.26
	20,853,063	13,500,000	(13,500,000)	(9,901,430)	(1,500,204)	9,451,429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80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28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260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止。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行使，而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3,559,000港元從市場收購12,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7,800,000 (附註2)	15.84%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27,800,000 (附註2)	15.84%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該等27,8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27,800,000 (附註2)	15.84%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9,876,000	22.72%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41,376,000	23.57%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75,520,14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27,8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